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頁至第14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2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8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7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21
附錄六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31
附錄七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1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補充)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財務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投資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劉劍先生

呂俊傑先生

趙立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敬啟者：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vi)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年度上限。

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且於2022年依然保持高位運行，本集團貨幣資金較以前年度有所增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決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與伊泰財務公司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在協議中反映新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新增條款內容。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自2023年1月1日起將生效並取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交易類型：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轉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非融資性保函和信用鑒證服務、公司債券承銷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伊泰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轉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非融資性保函和信用鑒證服務、公司債券承銷服務等金融服務。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簽訂延長協議。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

在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800,000萬元；就貸款服務而言，伊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總授信額度不高於人民幣2,200,000萬元(其中日均貸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800,000萬元)，本集團全年支付貸款利息不高於人民幣31,280萬元；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全年向伊泰財務公司支付其他金融服務費不高於人民幣3,335萬元。

定價政策：

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 (1) 本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¹，並參照現行市場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²釐定。存款利率範圍為0.25%-1.90%；
- (2)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轉賬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在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貸款利率範圍為2%-5%（其中5%利率僅適用於伊泰財務公司向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及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計人民幣10億元項目貸款，除此外，貸款利率範圍為2%-3.85%）；及
- (4) 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收費標準，及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1 可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獲得相關基準利率。

2 可自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網站獲得相關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如中國銀行網站(www.boc.cn)、中國建設銀行網站(www.ccb.com)、中國工商銀行網站(www.icbc.com.cn)及中國農業銀行網站(www.abchina.com)。

董事會函件

風險控制措施：

- (1) 伊泰財務公司保證其具有資質履行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進行所有相關金融服務交易，並承諾和確保在執行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過程中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 (2) 本集團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伊泰財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的規定查看、索取伊泰財務公司財務賬簿、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
- (3) 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前有權取得並審閱伊泰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伊泰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伊泰財務公司應配合本集團工作。
- (4) 本集團有權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定期了解伊泰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伊泰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如發現伊泰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的，本集團不得將存款存放在伊泰財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 (5) 伊泰財務公司需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結算支付安全。
- (6) 本集團可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7) 伊泰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兩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協助配合本集團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由金融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小組督促公司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伊泰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伊泰財務公司存款、要求伊泰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伊泰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8) 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會函件

2. 往年數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2021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的 過往金額 20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新年度 上限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 提供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169,974	1,169,996	1,170,000	-
	全年存款利息	3,500	3,055.99	18,840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已發生應計 利息)	-	-	-	1,800,000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 提供貸款	全年貸款利息	-	-	-	31,280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0	1	3,335	3,335

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修訂建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較2020年增長了49.97%。2022年，煤炭價格一直處於高位運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營業收入較2021年同期上漲54.20%，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1.88%，預計至2023年末上述比例將持續增加。同時，本公司部分有息負債到期，有息負債支出下降。預計2023年本公司淨現金流將大幅增加。

就2022年的具體情況而言，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合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48億元，期末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85.11億元，按此推算，2022年末本集團合併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25.31億元；扣除四季度到期有息債務等支出，2022年末預計合併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80.85億元。

以上述因素為基礎，同時考慮到存款利率水平¹，本公司預計2023年本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上限將達到人民幣180億元。

1 存款利率區間為0.25%-1.9%：0.25%是參照與本集團合作的主要商業銀行活期存款掛牌利率，1.9%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1.15%加75個BP，為目前協定存款的最高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全年利息收入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伊泰財務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貸款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總授信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萬元(其中日均貸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800,000萬元)。以此為基礎，且按照平均貸款利率3.91%¹計算，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支付的貸款利息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280萬元。

董事會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幅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調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日常經營之需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戰略需求，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3. 交易理由和裨益

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為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為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3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監督伊泰財務公司之營運及企業融資。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深信，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伊泰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伊泰財務公司存

1 平均貸款利率3.91%是以貸款利率區間2%-5%(其中5%利率僅適用於伊泰財務公司向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及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0億元項目貸款，除此外，貸款利率範圍為2%-3.85%)推算而來。

董事會函件

款、要求伊泰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 (i) 其他成員公司提取大量存款；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量逾期還款及擔保款項；信息系統故障；被搶劫或詐騙；伊泰財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法及／或觸犯刑事罪行；
- (ii) 伊泰財務公司證券投資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iii) 伊泰財務公司出現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致使伊泰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
- (iv) 伊泰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貸款額的比例超出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規定；
- (v) 伊泰財務公司遭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並受之處分；
- (vi) 伊泰財務公司被中國銀保監會責令整改；及／或
- (vii)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向伊泰集團尋求幫助，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不受影響。伊泰財務公司只向伊泰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伊泰財務公司將更能夠適時以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信息，加上商業銀行所處理的客戶具備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實不能與本公司的情況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亦因而較低。

經考慮(i)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及有權向伊泰財務公司委任董事，以監督其營運及企業管治；(ii)伊泰財務公司只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i)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樣遵循的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指引及規定營運；(iv)若董事確認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保監會任何指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及(v)向伊泰集團尋求幫助，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不受影響。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將採用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提供金融財務的不同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已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實行內控措施，監察伊泰財務公司遵循相關規定、其風險範圍及存款服務。此等措施包括本公司成立金融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小組，負責與伊泰財務公司關聯資金風險的防範及處置工作。領導小組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組長，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計監察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的部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金融業務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財務管理部在領導小組的指導下開展工作，負責對伊泰財務公司具體業務的日常監督和管理，並及時向領導小組反應情況，以便領導小組按本預案防範和處置風險。

伊泰財務公司將制訂嚴格內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伊泰財務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相互制衡、各負其責的法人治理結構，並對其在內部控制中的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之間各負其責、規範運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會是伊泰財務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股東會的常設機構，負責組織實施股東會的重大決策，並對股東會負責。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經理層按照董事會決策的目標與方向，負責具體生產經營的執行。董事會下設內控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經理層下設資金結算部、公司業務部、綜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計劃財務部、風險合規部和內控審計部7個職能部門，分別對資金結算業務、信貸業務、綜合事務、信息科技、財務核算、風險管控以及內部監督等方面進行管理，組織架構完備，為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條件。

本交易之裨益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為本公司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iii)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iv)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以令本公司的融資平台更多元化，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一如董事建議，本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本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本公司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如當本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本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本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實施：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報告。而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¹，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或更佳；
- 於開展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管理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管理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內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資金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前將取得並審閱伊泰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伊泰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及

1 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關連公司(除本集團以外)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分別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和60%的股權，故伊泰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嘉林資本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煤化工為一體，生態修復及有機農業等非煤產業為互補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

董事會函件

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為逾兩千名個人股東(包括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股東以及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單一最大股東張雙旺先生(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15%股份，其餘股東持有股份均不超過5%。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7月1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伊泰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最新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現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現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本公司現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現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擴大融資渠道、優化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進一步提高融資效率及行業影響力。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或「**本次發行**」）。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內容如下：

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結合公司資金情況，分期發行。

（二）**註冊有效期及債券期限**

註冊有效期為2年；公司可根據市場環境在註冊額度內及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三）**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根據公司信用評級情況、發行期間市場利率水平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承銷商情況確定。

（四）**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五）**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每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含下屬子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含下屬子公司）債務、銀行借款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六) 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擇機分期發行。

(七) 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事宜

本次發行如獲股東大會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長或法定授權代理人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

1. 制定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發行期限、時間、具體金額、發行利率、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並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5. 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終止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事宜；
7.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伊泰集團於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伊泰集團以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7頁至第149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coal.com)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2年12月13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6頁。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內容後，吾等認為，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2022年12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且於2022年依然保持高位運行，貴集團貨幣資金較以前年度有所增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決議，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與伊泰財務公司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在協議中反映新擬定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新增條款內容。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自2023年1月1日起將生效並取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存款服務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在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未予披露而與存款服務相關任何人士訂立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並就吾等的意見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伊泰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貴公司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項對表達的意見作出更新，或對吾等的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7月1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財務公司由(i)貴公司持有40%；及(ii)伊泰集團持有60%。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吾等獲知，伊泰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最新版本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管理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統稱「**過往辦法**」)(註：上述文件於2022年11月13日被取代／作廢)中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由貴公司提供的伊泰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伊泰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
		相關期間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7.74	22.48
		相關期間最高值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 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零	零
擔保總額與資本 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零	0.02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 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70%	零	零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 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06	0.09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零	零

附註：伊泰財務公司須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或會與過往辦法項下的現有財務比率規定不同。

如上表所示，伊泰財務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已遵守過往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

信貸風險的主要指標為不良貸款率及不良貸款撥備與總貸款比率。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高不良貸款率為零，表明伊泰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不良貸款。由於伊泰財務公司並無不良貸款，故不良貸款撥備與總貸款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元由貴公司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為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為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貴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監督伊泰財務公司之營運及公司財務。

吾等亦注意到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風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控制措施」一節。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和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裨益包括：(i)貴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貴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及(ii)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所提供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並非有責任和承諾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該安排讓貴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貴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貴公司就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並參考同類同期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且於2022年依然保持高位運行，貴集團貨幣資金較以前年度有所增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發展的需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i)貴公司並非有責任和承諾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ii)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iii)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必要，原因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並不充足，故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b) 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並參考同類同期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存款利率介乎0.25%至1.90%。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貴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實施與監督，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內控措施」一節。由於將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及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實施上述措施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定價政策公平釐定。

亦誠如貴公司內控措施所述，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吾等認為有充足的內控措施監管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逾20份(i)貴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及(ii)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存款記錄副本。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現有定價政策。

亦經考慮上文吾等的發現後，吾等並不懷疑就存款服務實施內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按原有年度上限在伊泰財務公司存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原有及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經修訂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	11,699,740	11,699,960 (附註1)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利用率	約 100.00%	約 100.00% (附註1)	不適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8,000,000

附註：

1. 數據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 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88.4百萬元)乃與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分開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上限乃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往年數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幾乎已悉數動用。儘管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人民幣63億元(或約53.8%)(「該增加」)。為評估該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經參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78.4億元。經修訂上限接近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吾等已總結(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緊接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期公開發行全年財務資料)；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期公開發行全年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亦列出貴集團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b)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即緊接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及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期發行財務資料)的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經營收入				
總額	50,676	40,929	9,747	24%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 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 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 元)	變動
現金及 現金等 價物 結餘	17,840	11,252	6,588	59%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緊接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最近期公開發行全年財務資料)的收入較2019年(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期公開發行全年財務資料)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2年9月30日(緊接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前最近期發行財務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2020年9月30日(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期發行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亦大幅增加。

-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2021年下半年起，煤炭價格顯著上升。貴公司於2021年的經營收入較2020年的經營收入增加49.97%。2022年，煤炭價格依然保持高位運行。

吾等亦從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了解到以下事項：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經營收入較2021年同期的經營收入增加約36.60%；及
 - 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亦較2021年同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增加約59.52%。
- 董事表示，預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較為困難。儘管如此，倘貴公司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貴公司或會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放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而修訂經修訂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增加屬公正。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審議存款服務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經修訂上限；以及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額度須受經修訂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公佈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認為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預期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超過經修訂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b) 除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為伊泰投資公司及伊泰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附錄一「競爭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及
- (h) 董事會確認,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全面銷售除外)受上述者所約束, 且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藉而使其曾經或可以對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暫時或永久擁有的控制權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轉嫁予第三方。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單位: 股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呂俊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8,225	0.18
趙立克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監事：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 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062,2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53.6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36,062,2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1.06%。

4.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6.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伊泰投資公司職位	伊泰集團職位
張晶泉先生	董事長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劉春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副總裁
葛耀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張東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2020年4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將所屬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管理業務託管給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具體托管範圍包括本集團所屬6個煤礦的井上、井下安全生產相關範圍及區域內的部分資產、安全生產系統及受托方辦公生活區域。該協議項下託管資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208,104,692.01元。

3. 一般資料

- (1)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賀佩勳先生。黃偉超先生具有法律職業資格、中級會計師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黃偉超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從業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須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4.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展示：

- (a)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6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年報已經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taicoal.com/>)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9月7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2022年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7/2022090701117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79至332頁。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1163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161至448頁。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113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170至432頁。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71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158至408頁。

2. 債務聲明

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18,036,675.63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7,727,675.63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309,000.00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0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110,675.63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0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7,617,000.00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和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一) 行業發展趨勢

2022年下半年，隨著全球疫情演變、進口補供受限、冬季儲煤等因素將帶來煤炭需求的階段性波動，環保、安全檢查等因素仍將對煤炭產能釋放形成一定壓力。同時，有北方供暖儲煤，水電回落等支撐，煤炭供需整體平衡，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內波動。

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最大限度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

2022年，面對新發展格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在堅定不移地推動煤炭主業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公司將積極探索低碳轉型發展，加快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努力構建產業互補、效益互補、市場互補的多元發展新格局。公司將在鞏固煤炭主業的基礎上，加快低碳轉型，促進各產業高質量發展。

第一，毫不動搖地做優、做強煤炭產業。一要加大現有資源的開發效率，提高資源創效能力，持續推進各煤礦的智能礦山建設工作；二要高度重視煤質管理，通過煤質智能評價系統等信息化手段加強全流程管控，爭取創造更好效益；三要結合國家市場化配置資源政策，從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角度出發，提前籌劃優質資源儲備工作。整合內外部優質煤炭資源，解決好資源接續，充實公司戰略儲備。

第二，在鞏固重點長協客戶的基礎上，適應政策及市場變化，加快下遊目標客戶結構調整，提高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密切關注煤炭中長期合同機制的調整，廣泛吸納社會煤進線發運，增加鐵路運量。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推動新動能成長，探索高質量發展，毫不動搖地堅持延長產業鏈，提高產品附加值；以科學轉型發展為主攻方向，根據市場需求，搭建產品靈活多變的煤基產業平台。

第四，以打造賦能式安全管理體系為契機，建立適應公司全產業面、產業鏈的長治久安的安全管理標準化體系。進一步深化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分類管理、分級評價工作，推進評價式、體檢式監察。

第五，持續深化管理改革，針對轉型發展中出現的新任務、新模式，持續推進「放、管、服」改革，繼續探索實施效益共享機制，完成相應績效評價體系的建設，實現「戰略-計劃-預算-績效」閉環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最大限度激發組織活力。同時，打造高質高效的職能服務機制，進一步完善人才梯隊建設，著力打造年富力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水平較強的隊伍。

第六，堅持創新驅動，為公司低碳轉型提供助力。借助伊泰集團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技術中心等機構的創新成果，利用自治區鼓勵新材料技術攻關、提供專項資金扶持等優惠政策，加強與國內外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科技型企業創新合作。

第七，加強投融資和資本運作管理，優化資金結構。強化資金成本意識，合理安排經營、投資的資金支出。提高核定經營性周轉金的科學、合理、準確性；以增強資產盈利能力為目標，進一步加強資產管理。構建資本板塊，逐步實現「實業+資本」雙輪驅動的產業新格局，從而打破傳統行業和地域約束，進入新興產業，充分整合

外圍資源。實現實業與資本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逐步降低公司相對集中的實業板塊產業週期性風險，保證公司長遠、持續發展。

5. 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業務開展的需要，相關合作關連方均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可降低公司的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3.15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p>	<p>第3.15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p>
<p>第6.08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6.08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u>董事會</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7.0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第7.0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u>(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u></p> <p><u>(9)公司債券存根。</u></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u>(9)</u>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u>香港地址信息披露事務部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u>，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第8.03條</p> <p>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p> <p>(四)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8.03條</p> <p><u>以下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p> <p><u>(一)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u></p> <p><u>1.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其中，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二)關聯交易事項</u></p> <p><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後，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u></p> <p><u>(三)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三)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u></p> <p><u>(四)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五)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六)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u>(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其中，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1.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4.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5.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7.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u></p> <p><u>其中，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以上第6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p><u>(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4.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u></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股東大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p>第8.06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8.06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p>第8.09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8.09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u>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u>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u>監事會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u>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10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第8.10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p>
<p>第8.12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8.12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p>第8.13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8.13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17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7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u>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9條</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p>.....</p>	<p>第8.19條</p> <p>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確認股東身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p>
<p>第8.22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8.22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8.22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對於上述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u></p> <p><u>(一)關聯性。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u></p> <p><u>(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u></p> <p><u>(三)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四)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p>
<p>第8.27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27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31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8.31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並行使表決權</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第8.32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第8.32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u>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810 304 1305 336">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 data-bbox="810 389 1390 676"><u>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 data-bbox="810 729 1390 846"><u>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u></p> <p data-bbox="810 900 1390 1064"><u>(一)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u></p> <p data-bbox="810 1117 1390 1191"><u>(二)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u></p> <p data-bbox="810 1244 1390 1319"><u>(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u></p> <p data-bbox="810 1372 1390 1404"><u>(四)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五)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u></p> <p><u>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u></p>
<p>第8.33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8.33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35條</p> <p>.....</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第8.35條</p> <p>.....</p> <p>股東大會以網絡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 <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8.36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8.36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42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8.42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u></p> <p><u>(一)質詢與議題無關；</u></p> <p><u>(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u></p> <p><u>(三)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u></p> <p><u>(四)其他重要事由。</u></p>
<p>第8.44條</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p>	<p>第8.44條</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8.45條</p> <p>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8.46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8.47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第8.475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p>
<p>第8.48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8.486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8.50條</p> <p>.....</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p>	<p>第8.5048條</p> <p>.....</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u>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應選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p> <p>.....</p>	<p>(六)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應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p> <p>.....</p>
<p>第8.56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8.564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8.58條</p> <p>.....</p>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p>	<p>第8.5856條</p> <p>.....</p>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u>或者擔保金額</u>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p>
<p>第10.11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p>	<p>第10.11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財務資助</u>等事項；</p> <p>.....</p> <p>(十一)<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制定及檢查股東通訊政策及實施情況；</u></p> <p><u>(二十一)將董事會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並且明確授權的範圍，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項範圍；</u></p> <p><u>(二十二)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u></p> <p><u>1.制定及檢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實踐情況；</u></p> <p><u>2.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能力發展情況；</u></p> <p><u>3.檢查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情況；</u></p> <p><u>4.制定、檢查及監督公司職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準則；</u></p> <p><u>5.定期檢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監督董事付出時間以履行職責的情況；</u></p> <p><u>6.檢查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三)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p> <p>(二十一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0.13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10.13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權限</u>，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一)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均應當報董事會批准。</u></p> <p><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p><u>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二)關聯交易事項</u></p> <p><u>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及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u></p> <p><u>(三)公司的「提供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本章程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u></p> <p><u>(四)公司的「財務資助」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交所上市規定及本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董事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p>第10.18條</p> <p>.....</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p>	<p>第10.18條</p> <p>.....</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其他對外擔保可以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u>，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p>
<p>第10.21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10.21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42次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11.03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11.03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u>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11.04條</p> <p>……</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11.04條</p> <p>……</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p> <p>.....</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p>	<p><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u></p> <p><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公司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做出說明。<u>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u></p> <p>.....</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p>.....</p>
<p>第11.05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11.05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0.5%的關聯交易</u>)<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u>發表事前認可意見</u>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審議</u>；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u>專項報告</u>，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專業意見</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七)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所在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p>
<p>第11.07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第11.07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證監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u>(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u>(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u>(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u>(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u>(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案、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u>(十三)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交易；</u></p> <p><u>(十四)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u>(十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u></p>
<p>第12.01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12.01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u>副經理四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第12.04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第12.04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監</u>、總工程師；</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十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u>《公司法》</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p>第12.06條</p>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p>	<p>第12.06條</p>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12.12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12.12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13.01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13.01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13.02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如下：</p> <p>(一)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p>	<p>第13.02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u>，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如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p> <p>(三)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四)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2次以上；</p> <p>(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p> <p>(二)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p> <p>(三)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 <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u> <u>上交所上市規定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二) 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四三) 最近3年曾受 <u>受到過</u> 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2次以上；</p> <p>(六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p>第13.03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第13.03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p> <p>(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p> <p>(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p>	<p>(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p>
<p>(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p>
<p>(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八)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14.01條</p> <p>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p>	<p>第14.01條</p> <p>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3名以上6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第14.05條</p> <p>……</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14.05條</p> <p>……</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14.11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p>	<p>第14.11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14.15條</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表明召開會議的原因和目的。</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16.07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p>	<p>第16.07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u>披露</u>季度財務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17.01條</p> <p>.....</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17.01條</p> <p>.....</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符合《證券法》規定</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註：由於條款刪減，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p><u>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u></p> <p><u>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p> <p><u>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u></p> <p><u>(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u>(六)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u>(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二)修改《公司章程》；</u></p> <p><u>(十三)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u></p> <p><u>(十四)審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u></p> <p><u>(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六)審議《公司章程》第8.03條所列事項；</u></p> <p><u>(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八)調整《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u></p> <p><u>(十九)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u></p> <p><u>第八條 以下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一)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u></p> <p><u>1.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二) 關聯交易事項</u></p> <p><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後，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u></p> <p><u>(三) 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p> <p><u>1.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4.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5.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6.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7.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u></p> <p><u>其中，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以上第6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四)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4.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財務資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u></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股東大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七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u>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u>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普通股股份數量的10%。<u>監事會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u>第十一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第十一四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第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第十四七條</u></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對於上述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一)關聯性。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u></p> <p><u>(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u></p> <p><u>(三)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p> <p><u>(四)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十六<u>九</u>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p>	<p>第十七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九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九二十二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媒體上刊登</u>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一<u>四</u>條</p> <p>.....</p> <p>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二<u>五</u>條</p> <p>.....</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四<u>七</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所有普通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p>	<p>第二十五<u>八</u>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u>代理人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的有效證明的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的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u>還</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p> <p><u>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u>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u></p> <p><u>(一)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二)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u></p> <p><u>(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籤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u></p> <p><u>(四)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u></p> <p><u>(五)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u></p> <p><u>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u></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二十六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二)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三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三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七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u></p> <p><u>(一)質詢與議題無關；</u></p> <p><u>(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u></p> <p><u>(三)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u></p> <p><u>(四)其他重要事由。</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三十八<u>四十一</u>條</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條 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p>
<p>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u>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應選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範圍以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範圍以法律法規及《<u>公司章程</u>》的規定為準。</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或者決議內容違反《<u>公司章程</u>》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無	<u>第七十一條</u>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少於」「低於」「過」「多於」不含本數。

註：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增第二章內容以及刪除了個別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章節、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職權和責任</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二條 職權和責任</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一)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一)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任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四條 董事任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可由</u>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主要職責</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主要職責</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0.5%的關聯交易</u>)<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u>發表事前認可意見</u>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審議</u>；獨立董事作出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u>專項報告</u>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專業意見</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可以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p>	<p>第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可以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u>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p>	<p>委員會主任<u>召集人</u>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且為會計專業人士</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任<u>召集人</u>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p>
<p>第十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十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42</u>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第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u>原則上</u>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及標準</p> <p>.....</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一)公司開展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重大非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均應當報董事會批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p><u>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304 1070 336"><u>(二)關聯交易事項：</u></p> <p data-bbox="810 389 1390 804"><u>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及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款的規定。</u></p> <p data-bbox="810 857 1390 1066"><u>(三)公司的「提供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u></p> <p data-bbox="810 1119 1390 1236"><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公</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司章程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u></p> <p><u>(四)公司的「財務資助」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別規定的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按相關特別規定執行。</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董事會對於上述交易的權限亦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p>
<p>第二十六條 決議的形成</p> <p>.....</p> <p>若涉及關聯交易，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若不涉及關聯交易，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p>	<p>第二十六條 決議的形成</p> <p>.....</p> <p>若涉及關聯交易，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若不涉及關聯交易，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u>關聯交易事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u></p> <p>.....</p>
<p>第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p> <p>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暫緩表決</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p>	<p>第三十條 暫緩表決</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及以上外部<u>獨立</u>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董事會應予採納</u><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刪除

註： 因董事會議事規則刪除個別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u>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公司</u>」）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 職權和責任</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p>	<p>第二條 職權和責任</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p>
<p>第三條 監事會的組成</p>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三條 監事會的組成</p> <p>監事會由<u>76</u>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u>監事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p>第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第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p> <p>(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p> <p>(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u>三十</u>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p> <p><u>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u></p> <p><u>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發送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參加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等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記名和書面投票等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經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p> <p>……</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p> <p>……</p> <p><u>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u></p>
<p>第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第二十一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u>內</u>」包括本數，「<u>過</u>」不包括本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的對外擔保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保護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公司的對外擔保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保護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應當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擔保風險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債務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p>	<p>第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u>應當可以</u>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擔保風險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債務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擔保的金額相當。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反擔保事項應經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p>	<p>公司擔保的金額相當。公司按照股權比例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反擔保事項應經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p> <p>(四)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審議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審議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七)上海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p> <p>(四)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審議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審議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七)上海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以上第(四)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以上第(四)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四)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六)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第十七條 除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p>	<p>第十七條 除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u>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 <u>和或</u> 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 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 <u>已簽訂的擔保協議發生變更或</u> 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u>及信息披露義務。</u>
無	第三十五條 <u>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u></p> <p><u>(一)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u></p> <p><u>(三)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u></p> <p><u>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p> <p>……</p>	<p><u>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u></p> <p>第三十五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u>必須在公司指定的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u>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p> <p>……</p>
<p>無</p>	<p><u>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上市公司提供擔保。</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u>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情況。	第三十七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情況。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五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 通過 後生效。

註： 因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增加個別條款，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與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6.1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
 - 6.2 註冊有效期及債券期限
 - 6.3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4 發行對象
 - 6.5 募集資金用途
 - 6.6 發行日期
 - 6.7 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事宜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1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2.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上述附註2及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